**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文件**

**滨法〔2024〕17号**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轮岗制度**

为进一步深化执行制度改革，完善干警队伍管理的竞争、激励机制，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提升干警队伍整体素质。根据我院执行工作实际，经院党组研究决定，在执行干警中实行轮岗制度。

第一条 实行干部内部交流轮岗，是改革和完善我院干部管理制度的重要措施，有利于培养复合型人才，有利于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有利于促进廉政建设。

第二条 合理配置，规避风险。通过定期轮岗制度来防止一人长期负责某项工作，容易滋生腐败现象，采取岗位轮换的方式可以防范管理风险或法律风险。

第三条 交流轮岗对象由政治处摸底后，征求交流进出部门主要负责人的意见，拟定交流对象名单报院党组批准或者由院党组根据工作需要研究决定。

第四条 交流轮岗的范围为全体执行干警，轮岗原则为连续在一个岗位工作五年以上的员额法官、连续在一个岗位工作十年以上的法官助理。但中层主要负责人和确因工作需要交流轮岗的干警，可不受上述条件的限制。

第五条 在执行岗位的干警因违反审判责任、工作纪律等被追究，除给予纪律处分外，原则上应交流到非审判执行岗位。

第六条 需要交流轮岗的干警要有集体观念，在规定期间内完后工作交接，确保工作延续性和稳定性。

第七条 凡经组织研究决定安排交流轮岗的干警，应自觉服从组织决定，尽快到岗任职。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决定者，要进行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不改者，应予以相应的处分。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5日